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坤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18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坤政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坤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8號卷〈下稱易字卷〉第30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754036號卷〈下稱警卷〉第32頁至第3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見警卷第41頁）、扣押物品照片2張（見警卷第54頁）、本院民國114年1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15頁）外，其餘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非無謀生能力，且前於113年2月至3月間，已有竊盜共4次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嘉簡字第658號判決1份、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在卷可查，竟仍未思悔改，又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終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於其本案犯行為警查獲後，即與告訴人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振宇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共新臺幣2萬8,780元完畢，有被告與告訴人振宇公司之和解書2紙（見警卷第43頁、第45頁）、本院114年1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15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均係徒手竊取物品之犯罪手段、各次遭竊物品之價值等節；暨被告供稱罹有焦慮症、自主神經系統疾患，有被告提出之蕭正誠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見警卷第47頁）在卷可佐，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易字卷第3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比例原則等內部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查被告本案2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時間分別為113年11月12日及同年月13日、竊盜手法相類、被害人相同，其所為犯行實質侵害法益之質與量，未如形式上單從罪數所包含範圍之鉅，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就其所犯前揭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電動起子機2台，均為其犯罪所得，原應宣告沒收；惟被告已與告訴人振宇公司達成和解，並已給付逾上開電動起子機價值之賠償金完畢等情，業如前述，如再宣告沒收此部分犯罪所得，不免有過苛之虞，爰均不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374號

被 告 陳坤政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坤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3 3年11月12日12時37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振
04 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宇公司)永康店，徒手竊取貨架
05 上之牧田電動起子機1台【型號DTD173，價值新臺幣(下同)1
06 9,800元】，得手後藏於腰際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隨即駕
07 駛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又另行起意，意圖為
08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11月13日12時5
09 5分許，復在上開振宇公司永康店，以相同手法，徒手竊取
10 牧田電動起子機1台(型號DTD172，價值5,980元)。

11 二、案經振宇公司永康店店長王浩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
12 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一)被告陳坤政之供述

16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開時、地2度拿取電動起子機各1台之事
17 實，惟辯稱：因我有疾病，當下我真的是無意識
18 不知道自己在幹嘛，是經警方通知我看了影片才
19 知道我有拿等語。

20 (二)告訴人王浩勳警詢中之陳述

21 待證事實：指訴全部犯罪事實。

22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多張

23 待證事實：被告行竊過程之影像。

24 (四)現場照片多張

25 待證事實：案發地點概況。

26 (五)刑案照片2張

27 待證事實：被告於113年11月17日到案時，所穿灰色連帽
28 長袖外套與113年11月12日犯案
29 時穿著相同。

30 (六)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

31 待證事實：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主為被告。

01 二、被告所犯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罪數：

04 被告先後2次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

05 四、沒收：

06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陳 昆 廷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書 記 官 許 靜 萍